

台灣省通志稿



革命志



抗日篇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主修/林熊祥 纂修/黃旺成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台灣省通志稿
革命志
抗日篇

主修 林熊祥
纂修 黃旺成

台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

編者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發行人 黃溪南

出版者 海峽學術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59六三號

地址 (一一六) 台北市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〇二) 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〇二) 八六六三二四六六

電子信箱 streview@ms47.hinet.net

台灣總經銷 問津堂書局

地址 (一〇〇)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三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六八二五二五 傳真：(〇二) 二三六九八二二一

港澳總經銷 文星圖書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四號

新科技廣場十樓1020室

電話：(八五二) 二七八九一七三六・二九九七七五三三

排版所 宜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〇二) 二三六六一七四五

印刷所 興海印刷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七三三六四三

初版 二〇〇二年四月

定價 一八〇元(平裝)

劃撥帳號 一九三八九五四 海峽學術出版社

ISBN 957-2040-23-5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前言

《台灣省通志稿》於民國四十三年（西元一九五四年）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撰成書。全書共分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逾一千萬字。

本書緣起於台灣耆宿林獻堂等人之倡議，由台灣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熊祥擬訂凡例綱目，廣邀學者專家撰稿，斷限至一九五〇年止。由於出版前未送內政部審查核定，尚不得稱為正史，故名曰《台灣省通志稿》。

本社特擇其中的卷九《革命志·抗日篇》單獨出版。書中闡述自馬關割台，台胞武裝抗日，直至民國二十年（西元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台灣民主黨的反日活動為止。

從軍事行動、政治運動，到文化思想各方面，自始至終，台灣同胞都充分表現出心向祖國、強烈反抗異族殖民統治的堅決態度。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省通志稿 革命志抗日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編；林熊祥主修；黃旺成纂修—初版—台北市
海峽學術，2002〔民91〕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2040-23-5（平裝）

1. 台灣—方志

673.21

91006198

目次

前言／I

第一章 台灣民主國

第一節 中日戰爭與台澎／001

第二節 唐景崧就任總統／009

第三節 日軍登陸澳底／014

第四節 日軍南侵／017

第五節 劉永福內渡／024

第二章 義民武裝抗日

第一節 抗戰在北部／029

第二節 抗戰在中部／045

第三節 抗戰在南部／059

第三章 反日行動

- 第一節 北埔事件／079
- 第二節 林圯埔事件／083
- 第三節 土庫事件／086
- 第四節 羅福星革命／088
- 第五節 六甲事件／098
- 第六節 余清芳革命／100
- 第七節 衆友會革命／113
- 第八節 霧社事件／117
- 第九節 冤獄三起／120

第四章 思想運動

- 第一節 台灣同化會／127
- 第二節 台灣文化協會／133
- 第三節 台灣農民組合／151
- 第四節 台灣勞工團體／161

第五章 政治運動

- 第一節 反對六三法／171

第二節 請設台灣議會／177

第三節 台灣民衆黨／189

第四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205

第六章 台胞在祖國之活動

第一節 北京台灣青年會／217

第二節 上海台灣青年會／222

第三節 閩南學生運動／230

第四節 中台同志會／238

第五節 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242

第六節 台灣民主黨／252

第一章 台灣民主國

第一節 中日戰爭與台澎

光緒二十年（公曆一八九四年）即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中國與日本之間，因朝鮮問題，發生爭論。朝鮮自周初以來，綿綿三千餘年，繼續承認中國為宗主國。朝鮮之臣事中國，出於衷誠，固未聞有間言。迨至同治初年，朝鮮一切國事，為大院君所把握。大院君乃李熙王之父，性喜保守，不願意和外國通商。李王妃閔氏聰明能幹，頗知世界大勢；不滿大院君之鎖國主義，提倡開國，協和萬邦，大為國中智識青年等所擁護。其間強鄰日本派兵船侵入朝鮮，被江華島砲台開砲攻擊。日本遂開始強硬交涉，脅迫朝鮮締結通商條約。雖明知中國對於朝鮮有宗主權，但在條約上故意明載其為自主國。當時清朝腐敗已極，故亦無暇顧問及此。閔氏乘此機會，

組織獨立黨以親近日本，主張變法維新。失勢後之大院君，改組事大黨，仍主張臣事中國，而仇視日本。醞釀事變，靜待時機；至光緒八年；大院君率兵入王宮，閔氏聞息走避。大院君轉攻日本大使館，館員及日兵被殺多人，日本有詞可藉，即出兵朝鮮，佔領京城。提出懲兇，賠償，永遠駐軍，自由旅行等苛刻條件，迫使朝鮮全部承諾。從此朝鮮政權全歸於親日之閔氏一派。

閔氏執政後，一切大權傍落於外戚一派，擅權行事，甚不利於國家。朴詠孝於大院君事變後，受派遣往日本謝罪歸來，目睹閔氏外戚之猖獗，深以朝政紊亂，國事日非為慮。乃暗中組織維新黨，籌謀盡殺閔氏外戚，以勸告李王變法自強。計謀不密，事為閔氏外戚偵悉，即乞援於京城中國駐軍首長吳長慶。朴詠孝雖得日本大使館出兵援助，終歸於失敗。朴詠孝事變後，日本派井上馨，清朝派吳大澂，會於鮮都京城，討論善後事宜。井上馨要求賠償金十二萬元，並增加駐軍數額。吳大澂雖知日本無理，但愛莫能助，只有茫然聽任日本獨得其便宜而已。自大院君，朴詠孝，二事變之後，日本對於朝鮮之野心，日益增大。至光緒十一年，又對清廷提議，要討論有關朝鮮一切未解決問題。日本派遣伊藤博文及西鄉從道，清廷派遣李鴻章、吳大澂，開會議於天津。會議由伊藤、西鄉，兩全權大使，主動進行，一切依照日本主張，締結左列三項條約：

一、中日兩國各全部撤退朝鮮駐軍

二、中日兩國均得派教練官為朝鮮練兵

三、將來兩國如要派兵朝鮮，必須互先行文知照

此條約明白表示：中日兩國同等享有對朝鮮宗主權，亦即無異於中國無條件平分對朝鮮宗主權贈予日本。甲午中日之戰，實肇基於此。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朝鮮全羅道發生內亂。崔時亨揭旗反抗政府，稱東學黨。朝鮮向中國請援。李鴻章依據天津條約先照會日本；然後命令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總兵聶士成，提兵救援朝鮮。兵至朝鮮牙山縣時，即接朝鮮報告：內亂已平，無庸進軍。葉、聶二將立即請命清廷，並依條約，要求日本同時撤兵。然而日本自得朝鮮內亂消息，不顧條約如何，出兵猛進，直抵京城。日使大鳥圭介，帶兵入王宮，任意殺戮，閔妃外戚少有能免者。拘禁李王，舉向來主張臣事中國之大院君，執掌政事；藉以收攬民心。

駐牙山之葉、聶二將，因未得清廷回示，不敢有所舉動。駐朝鮮總辦袁世凱，目睹日軍肆無忌憚之暴行，非常憤慨；電請清廷，速派北洋艦隊，以抗日本。清廷諸大臣，見無視條約，輕侮中國之日軍措施；莫不慷慨陳詞，主張以武力對抗日本。衆議一決，立即奏請對日宣戰。陸海軍一齊出動。以為小國日本，當不起大中國一擊。殊不知，中國海陸陣容，徒有其表，毫無戰鬥實力。一與日軍接觸，未戰先潰，海陸皆敗。日軍更從中國沿岸登陸，作進攻天津體勢，迫使清廷求和。清廷文武，驚惶無措。英美使臣，出面調停，終不成立。清廷見國土被侵，抗戰無力，非急速停戰不可。乃派戶部侍郎張蔭桓，湖南巡撫即前任台灣巡撫邵友濂，為正副大使，往日本講和。立於戰勝者地位之日本，以張邵兩人官階，不足以當全權大使

資格，拒不開會。清廷不得已改派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伯爵李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子經方為參贊，往日本議和。日本派首相伊藤博文，外相陸奧宗光為全權，與中國使臣開和會於馬關春帆樓。日方所提停戰協定太酷，使以軟弱外交見稱之李鴻章，亦無法接受。適有所謂日本浪人者，開槍擊傷李鴻章。一時各國輿論騷然，形勢頗不利於日本。日本亦自知理曲，始承諾無條件停戰。及至媾和會議，日本始終固執其所提要求，毫不相讓。李鴻章只有唯唯諾諾，答應日本全部要求而外，別無所可施。左開十一條和平條約，通稱為馬關條約，是喪權辱國之史實，亦即台澎人民之賣身契也。

馬關條約

第一條：中國明認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條：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甲）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域，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地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乙）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丙)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條：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界委員，就地查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地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審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若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條：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償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還清，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條：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

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換清楚。

第六條：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自本約批准互換後，速派全權人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約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甲）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四川省重慶府

江蘇省蘇州府

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乙）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從湖北省宜昌溯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丙）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物品及生產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及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丁）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於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條：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條所定辦理。

第八條：中國爲保證認真實行約內所定條款，所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定，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交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